教育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集聚融合

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各有关部属高等学校，黑龙江省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黑龙江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集聚融合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　 育　 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集聚融合

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黑龙江作为农业大省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具有独特的区位、资源、产业和科教优势，正处于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大力推进“八个振兴”、建设现代化强省的关键时期。职业教育关乎龙江振兴发展大局，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5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部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协同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集聚融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对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锚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安全”战略需求，聚焦黑龙江当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以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依托，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进职普融通为关键，以推动科教融汇为新方向，打造服务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的职业教育集聚区，建立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协同的发展机制，探索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新模式，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提供“龙江方案”。

**（二）主要目标**

　　通过部省协作，到2025年，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与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匹配，具有龙江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政行企校研协同育人、协同创新的机制更加完善，多样化成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向北开放新高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打造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成一批高水平科教育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明显提升，服务龙江振兴发展作用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以产业园区和产业链为依托，先期在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打造3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在高端智能农机装备、航空器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2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市域产教联合体由地方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产业链头部企业和高校牵头，推动政府部门、骨干企业、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组建理事会，明确理事会章程、议事规程、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产业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平台，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服务，促进产业资源与教育资源深度融合，确保联合体、共同体实体化运行。

　　1.打造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市域产教联合体。由佳木斯市政府牵头，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省农科院及北大荒农垦集团等单位共同组建现代农业市域产教联合体。顺应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建设需求，启动实施卓越农业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农科教结合，共建一批前沿学科专业，共同制定一批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学评价标准。在农业类高校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支持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智慧农业公共实践中心，依托七星农场新建智能育种企业公共实践中心，满足实践教学、企业培训和生产服务需求。聚焦数字农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推动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品种品质测试中心、质量标准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测试，建好智慧农场技术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2.打造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齐齐哈尔片区装备制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由齐齐哈尔市政府牵头，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职业学院、黑龙江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一重集团、中车齐车集团、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建装备制造市域产教联合体。面向装备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龙江工程师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一重卓越工程师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装备制造类企业协同创新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定向培养卓越工程师、现场工程师等产业链急需人才，重建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型机械学院。依托中国一重集团组建装备制造企业公共实践中心，整合企业、园区的生产实践资源，为职业学校师生提供服务。依托高端智能装备产教融合育人联盟成员单位组建装备制造类“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支持黑龙江职业学院联合高水平大学建设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协同创新中心，组建跨界技术研发及应用团队，联合开展技术创新。组建政产教融合高等研究院，全面服务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和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

　　3.打造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哈尔滨片区数字经济市域产教联合体。由哈尔滨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哈尔滨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等企业和学校共同组建数字经济市域产教联合体。出台哈尔滨新区产教融合激励政策。建设区域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区域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供给匹配制度，推进区域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动态调整，建设一批服务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跨境电商等产业需求的高水平专业集群。实施数字产业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推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和企业组建技术创新混编团队，开展传感器、计算机、集成电路、可穿戴设备等技术研发，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支持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电子商务公共实践中心，探索“政府+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的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开发一批新形态教材。依托深哈产业园建设数字科技成果孵化中心。

　　4.组建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教融合共同体。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黑龙江德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牵头，佳木斯大学、黑龙江省农机研究院及农机合作社等单位共同参与，组建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在智能农机研发、制造、使用、维修维护等领域，校企共同开发智能农机相关岗位职业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0门核心课程、10部核心教材和20个核心实践项目，建设智能农机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支持校企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企业设立学徒岗位，全面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支持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建设智能农机装备公共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与佳木斯骥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建工程技术中心，在农业装备智能控制、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拖拉机制造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5.组建航空器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由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职业学院、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参与，组建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针对航空器生产制造、装配调试、操作应用、运行维护等岗位需要，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明确人才培养规格、升级人才培养方案，开发10部工作手册式教材、30个核心实践项目和10个技能培训包。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结合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研发平台，在航空器设计、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领域进行技术创新研究与实践，培养一批航空器制造领域领军人才。依托职业学校开展委托培养和订单培养，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工种、多区域的在岗培训。

**（二）深入推动科教集聚融汇**

　　服务现代农业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科技资源和重点产业资源，推动科教协同育人、聚力融汇创新，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支撑作用。

　　1.推动科教融合育人。鼓励东北农业大学在生物育种、数字农业、智能农机等领域推动学科专业复合交叉融合，结合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探索以前沿科技为驱动的面向未来技术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一批引领未来农业发展的拔尖科技创新人才。支持黑龙江省农科院牡丹江分院与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组建作物生产科教融合学院，支持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与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等组建智能焊接技术科教融合学院，由科研专家、工程师、农艺师等组成教学团队，将科研成果、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等转化为教学项目，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创新型高技能人才。

　　2.推动科教协同创新。依托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和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共同组建“寒区黑土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依托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省农科院共同组建“寒地粮食作物种质资源创新与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联合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高职学校，开展黑土地保护与修复、寒地作物种质资源创新与遗传改良、其他主粮作物育种、大豆工程技术科技创新和技术转化服务。依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职业学院等院校，在精密仪器设备制造、新型传感器等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研究中心，解决装备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

　　3.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施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行动，搭建高校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发挥职业学校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车间”的作用，鼓励高校与重点企业合作以“揭榜挂帅”方式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组建寒地玉米、大豆新技术中试基地和农业技术服务基地，支持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组建杂粮加工、肉制品、乳制品新技术中试基地和食品科技服务基地，依托牡丹江大学组建冰雪装备中试基地，提升产品中试、技术熟化、科技推广等服务质效。

**（三）加快推进职普全面融通**

　　坚持以生为本、能力导向、全面发展，一体化设计“中高本研”成长通道，促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全面融通，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教育选择、多渠道成才途径。

　　1.健全一体化梯度人才培养体系。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组织好黑龙江省高校设置“十四五”规划实施，高质量推进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哈尔滨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设置工作。实施好“双高”、“双优”计划，重点建设35所高水平职业学校和100个高水平专业（群）。支持优质中职学校联合高职学校、本科院校开展中高职、中职本科贯通培养。支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等学校开展专升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推动国家“双高”学校与黑龙江省“双特”学校联合开展专本贯通培养试点。支持齐齐哈尔市探索建设综合高中和职普融通实验班，推动职普学籍互转、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师互动。

　　2.畅通多路径成长通道。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黑龙江省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合理确定专升本计划比例和招生学校层次，新增硕士招生计划主要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3.创新拔尖技能人才选拔机制。落实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保送政策，探索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在职教高考中免技能考试的办法。支持现场工程师学院探索招收具有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经历的优秀高职毕业生，以校企合作项目制方式培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鼓励支持东北农业大学等高水平学校，为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工程博士、硕士层次的教师。

**（四）打造职业教育向北开放新高地**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强化对俄沿边开放合作优势，集聚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层次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和产能“走出去”服务平台，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1.深化中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组建中俄职业教育联盟，定期组织高端论坛，举办中俄职业技能大赛，联合开发制定一批高质量职业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学资源，形成区域职业教育国际品牌。办好中俄工科大学联盟、中俄医科大学联盟、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大学联盟，探索建立教育科技合作资源库，扩大与俄罗斯等国高校学术研究、人员交流的规模和层次。持续推进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俄联合校园建设，加强人才联合培养、科研联合攻关等领域深度合作。

　　2.深度服务对俄产能合作。服务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聚焦对俄农业、对俄贸易合作重点任务，依托黑龙江在俄建立的产业园区，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和“走出去”企业共建“中文+职业技能”服务基地。依托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对俄农业商贸联盟，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建设对俄商贸特色产业学院，围绕粮食、中药材、木材等对俄跨境产业链广泛开展人才培训和商贸服务。服务吉利汽车等企业“走出去”，支持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等学校在境外建设一批“鲁班工坊”，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3.深入推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持续办好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哈尔滨），以俄罗斯等国家为合作重点，扩大面向东北亚，辐射北欧、北美等地区，开展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国际合作。依托东北农业大学建设中俄寒地农业联合实验室。支持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建立中俄寒地大豆繁育推广基地。支持哈尔滨体育学院、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参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合作项目和研究生培养合作项目，助力“冰雪丝路”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装备制造哈职分院建设，在当地开展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和督导问责“四个体系”要求，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建立部省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教育部相关司局、黑龙江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头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各市（地）根据产业需求、教育资源等情况，“一市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具体措施、完成时限，挂图作战。建立定期督导评价机制，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地）并给予激励支持。

**（二）优化政策供给**

　　建立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相配套的财政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多元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按照公益性原则，优先安排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重点改革项目支出。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按国家规定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树立正确选人用人理念，创造公平就业环境，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报考、录用、聘用、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支持各市（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

　　鼓励各市（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良性互动、有机结合。鼓励各市（地）、各校成立职业教育发展智库，加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向北开放等领域前瞻性研究。及时总结宣传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龙江职教大讲堂”，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要节日，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讲好“龙江职教故事”。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对象范围。

　　附件：1.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黑龙江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